

乐昌市“粤美县城”新型城镇化研究及总体品质提升设计项目

乐昌西门户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城市设计公示

公示说明: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已组织编制《乐昌西门户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城市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现将控规成果向公众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公示期限

2024年07月31日至2024年08月09日（10天）。



项目区位

规划地块位于乐广高速乐昌出入口周边，毗邻乐昌新城，是从西面进入乐昌城区的必经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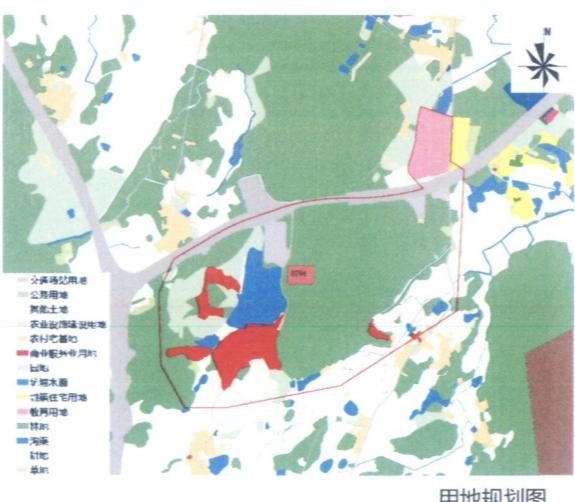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主要由党校、古佛岩景区、葡萄庄园三个板块构成，用地面积约133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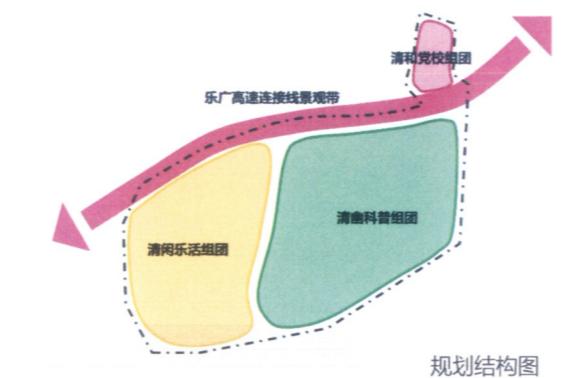
规划背景:

为贯彻省委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的有关部署，挖掘乐昌城区特色、优势和潜力，提升乐昌城市风貌形象，焕发“千年佗城”魅力，特开展此片区城市设计工作。



规划定位:

传承“岭南清淑之气自昌而始”的千年历史赞叹，紧扣现代城市建设居民生活的殷切期望，充分利用规划区的空间本底优势，将规划区建设成为展现“清淑之气”，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城市门户区。



规划结构:

基于“城市、居民、人文、生态”维度，规划整体形成“一带三组团”的空间结构。延续千年城市基因，建设清和党校组团；增强城市服务功能，建设清闲乐活组团；激发城市自然底蕴，建设清幽科普组团。

附注:

- 如对规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于2024年08月09日前通过以下渠道向本局提出：
 -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乐昌市城乡规划设计室；
 - 电子邮箱：lcguihua@126.com，意见标题请注明“《乐昌西门户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城市设计》意见”；
 - 电话：0751-5586991。
- 有效反馈意见期：公示期限内。
- 有效反馈意见：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规划效果:



鸟瞰图



总平面图

- ① 清和广场
② 教学楼（红色研学基地）
③ 报告厅
④ 廉心湖
⑤ 清莲湖
⑥ 古佛洞天自然科普长廊
⑦ 森林云道
⑧ 云道景观平台
⑨ 葡萄展销中心
⑩ 葡萄酒酿中心
⑪ 农耕研学基地
⑫ 主题民宿
⑬ 集市广场
⑭ 房车营地
⑮ 星空木屋
⑯ 亲子游乐农庄
⑰ 葡萄田园
⑱ 有机餐厅
⑲ 抓鱼摸虾野区池
⑳ 垂钓营地
㉑ 生态停车场